

股票代號：1227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10
參、	附 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二、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	12
	三、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肆、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44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分析表	45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情形	46

壹、開會程序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縣大園鄉和平西路一段 369 號（本公司大園廠員工交誼廳）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 102 年度決算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 (二)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五)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02 年對食品業而言是備受考驗的一年，除多起食品安全事件引發國人對於過度加工食品之消費疑慮外，原物料成本上漲及國內相關民生消費動能保守與國人實質薪資停滯等因素，致使公司需挹注更多資源以吸引消費者。在中國大陸方面，我們有新廠完工啟用，為積極開發市場，持續強化品牌投資及業務通路發展，因此本公司合併營收雖上升，但獲利受上述影響呈現衰退，然「品質與安全」是佳格對消費者最重要的承諾，對產品品質的堅持也讓我們在這波食安衝擊之傷害下降至最低，未來相信在全體同仁夙興夜寐、櫛風沐雨的打拚下，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品質贏回消費者信心，求新求變衝出景氣循環的泥淖，讓公司能從競爭中脫穎而出，締造佳績。

在此向大家報告本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營業結果、103 年度之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如下：

一、102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

1. 合併營收及獲利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	101 年度	%	+/- %
營業收入	20,379,206	100	17,853,762	100	14
營業成本	14,723,320	72	12,413,591	69	19
營業毛利	5,655,886	28	5,440,171	31	4
稅前淨利	2,248,277	11	2,743,029	16	-18
本年度淨利	1,862,855	9	2,246,294	13	-17
綜合損益總額	2,022,416	10	2,134,112	12	-5

102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 203 億 7 仟萬元，較 101 年度成長 14%，以金額計增加 25 億 2 仟萬元；102 年度個體公司營業收入為 111 億 5 仟萬元，較 101 年度成長 1%，以金額計增加 1 億 4 仟萬元。合併營業成本率因原物料價格上漲，以致於較前一年度上升，由於毛利率下滑及營業費用率上升，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 20 億 2 仟萬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為 20 億 1 仟萬元，均較 101 年度減少 1 億 1 仟萬元，衰退 5%。

2. 研究發展狀況

佳格集團 102 年度共投入研發經費 9 仟 2 佰萬元，除求新求變不斷地進行各種新品研究、臨床實驗及技術開發外，更對於既有產品之配方持續地進行檢驗、改良及精進，以提供給消費者更高品質之保證。

二、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經營方針

- (1) 針對兩岸消費者之購物習慣及消費趨勢進行研究，不僅要發展合於消費者所需之產品，更要主動創造需求，提供新產品給大眾。
- (2) 精進品質管控，嚴守產品檢驗程序，強化產品製程技術，提供消費者美味、安全、營養及健康的食品。
- (3) 加強職能訓練，使人才培育倍速成長，內部組織活化，加強集團橫向與縱向之合作，提高組織運作的靈活度。

2. 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103 年度之預估合併銷售量為 339,856 噸，在此預計基礎下，未來產銷政策進行重點如下：

(1) 在生產方面

- 針對企業內部之有限資源進行最佳配置，並配合集團成長增加設備投資，提高生產效率並確保產品品質，藉此降低成本。
- 加強對上游供應商及下游通路商之合作，藉由掌握消費端需求規劃出最佳之生產排程，以利提升庫存管理品質。
- 嚴格監督食品製造過程，從原物料採購驗收至成品包裝出貨，層層把關，以確保消費者安心使用。

(2) 在銷售方面

- 觀察市場動態，洞察銷售先機，持續開發新品，搶佔兩岸市場。
- 真心服務顧客，除了與消費者進行溝通解決消費者的疑惑外，更要讓消費者感受到服務的誠意與感動，維持良好的品牌形象，使產品成為消費者心中最好的選擇。
- 加強行銷活動力道，持續推出深具創意之廣告與靈活變化之銷售活動，藉以吸引消費者目光，加大產品曝光度，以提升銷售業績及提高品牌市佔率。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因受全球極端氣候頻傳之影響，原物料成本越來越高，且食品同業家數越來越多，競爭越發激烈，銷售及生產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然而食品安全事件雖打擊了消費市場，但也揭發了不少黑心廠商，使佳格公司在同業的激烈競爭及模仿中以產品的高品質脫穎而出，未來佳格公司將持續提供具有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因應多變的競爭環境。

2. 法規環境

國內方面，政府為挽回民眾對於國內加工食品之消費信心，有效防範國內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再度發生，維護國民健康，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新修正之食品衛生管理法將原有食品衛生管理法 40 條擴增至 60 條，對於違規情事提高罰則，以遏止不法，加強食安保護。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亦於 102 年底正式公告實施「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以利建立國內完整食品添加物產業之上下游供應鏈資訊。而佳格公司一向全力配合政府政策，且以高標準自我要求將產品層層把關，以讓消費者吃得安心及食得健康作為優先考量。

3.總體經營環境

因我國產業結構轉型不佳影響，部分產品出口競爭力持續下滑，影響整體出口成長力道，使國內經濟景氣復甦力道顯著不如預期，加上國人實質薪資持續停滯，導致國內相關民生消費動能保守，不利於食品業銷售業績成長動能，除受到上述國內經濟因素外，102年國內發生多起食品安全事件，從第一季之禽流感事件，第二季之劣質醬油事件，到第三季進口劣等米混充事件及麵包人工香精濫用事件與第四季混油事件，再再嚴重衝擊消費者對於國內食品信心，對於國內加工食品消費意願下滑，因此抑制食品業銷售值之動能表現。

展望未來，儘管層出不窮的食品安全問題，使消費者信任度減弱，但我們仍秉持著「品質與安全」是佳格對消費者最重要之承諾，不會因為風雨而佇足不前，不會因為蜚語而停下腳步，而會在維持產品高品質的情況下持續向前衝刺，善用集團資源並適時調整產品結構，期能再次創造營收與獲利的高峰。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鍾金龍



(二) 監察人查核 102 年度決算報告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會計師及蔡宏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會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錢安平



監察人：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啟元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6 日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蔡宏祥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監察人等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一)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至 5 頁)

(二) 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至 25 頁)

二、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2,326,178,657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5,958,235 元外，擬從可供分配餘額中提列新台幣 1,652,829,755 元作為分配，分配情形如下：

普通股股票股利新台幣 595,018,71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90 股)

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057,811,045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6 元)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

二、前項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及除權基準日配發之。

三、敬請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44212 號令(強制實施電子投票)、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範圍)及配合公司需求增加營業項目，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內容。
-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至 29 頁。
- 三、敬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為因應集團規模擴充及轉投資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擬自 102 年末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95,018,7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9,501,871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持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90 股，分配不滿壹股之畸零股則由股東自除權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按面額折付至元為止)，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二、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三、有關本次發行新股之細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金額，如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而造成實收資本額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五、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206,337,740 元。
- 六、敬請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 二、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至 34 頁。
- 三、敬請公決。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範圍)，配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條文內容。
- 二、本次「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 三、敬請公決。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44212 號令(強制實施電子投票)，配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內容。
- 二、本次「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
- 三、敬請公決。

決議：

四、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蔡宏祥

蔡宏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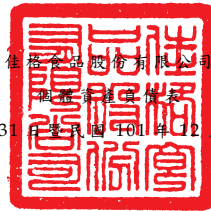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二 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86,556	5	\$ 801,145	7	\$ 848,37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	-	95,525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31,700	-	317,276	3	167,798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十)	550,280	4	294,249	2	67,500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一)	1,491	-	2,474	-	2,341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一)	1,720,623	14	1,817,700	15	1,920,152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104,049	1	91,091	1	86,34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	33,088	-	28,995	-	13,6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2,120	-	804	-	640	-		
130X	存貨 (附註十二)	1,873,104	15	1,674,641	14	1,718,028	16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306,989	2	232,208	2	266,66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16,568	-	11,819	-	3,9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226,568</u>	<u>41</u>	<u>5,367,927</u>	<u>45</u>	<u>5,095,353</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97,263	1	120,062	1	150,90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四)	5,846,479	45	4,890,826	41	4,166,858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五及三一)	1,116,909	9	1,051,711	9	951,445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六)	127,926	1	128,342	1	128,757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七)	4,031	-	17,606	-	21,0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256,463	2	250,051	2	248,22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139,228	1	63,201	1	158,12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588,299</u>	<u>59</u>	<u>6,521,799</u>	<u>55</u>	<u>5,825,388</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814,867</u>	<u>100</u>	<u>\$ 11,889,726</u>	<u>100</u>	<u>\$ 10,920,7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 938	-	\$ 1,392	-	\$ 1,08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886,540	7	846,331	7	853,22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	-	64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866,539	6	823,440	7	866,161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107,503	1	212,420	2	213,84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一)	10,050	-	10,805	-	11,981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758	-	728	-	7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10,374	-	3,595	-	8,1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82,702</u>	<u>14</u>	<u>1,899,358</u>	<u>16</u>	<u>1,955,145</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83,496	1	43,882	-	65,293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657	-	1,455	-	2,18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二)	141,289	1	115,881	1	93,53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900	-	900	-	9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6,342</u>	<u>2</u>	<u>162,118</u>	<u>1</u>	<u>161,90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109,044</u>	<u>16</u>	<u>2,061,476</u>	<u>17</u>	<u>2,117,054</u>	<u>19</u>		
權益 (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611,319	52	5,748,973	48	4,636,269	43		
3200	資本公積	43,620	-	35,240	-	27,13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5,940	12	1,282,134	11	1,036,298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2,326,179	18	2,726,508	23	2,974,538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832,119</u>	<u>30</u>	<u>4,008,642</u>	<u>34</u>	<u>4,010,836</u>	<u>37</u>		
3400	其他權益	239,947	2	56,577	1	150,634	1		
3500	庫藏股票	(21,182)	-	(21,182)	-	(21,182)	-		
31XX	權益總計	<u>10,705,823</u>	<u>84</u>	<u>9,828,250</u>	<u>83</u>	<u>8,803,687</u>	<u>81</u>		
3XXX	權益總計	<u>10,705,823</u>	<u>84</u>	<u>9,828,250</u>	<u>83</u>	<u>8,803,687</u>	<u>8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814,867</u>	<u>100</u>	<u>\$ 11,889,726</u>	<u>100</u>	<u>\$ 10,920,7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鍾金龍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11,153,037		100	\$ 11,011,13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四)					
5110	7,536,931		68	7,280,755		66
5900	3,616,106		32	3,730,380		34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四)					
6100	1,256,471		11	1,199,678		11
6200	254,699		2	251,163		2
6300	84,214		1	66,967		1
6000	1,595,384		14	1,517,808		14
6900	2,020,722		18	2,212,572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30,279		-	169,628		2
7020	84,391		1	50,593		-
7050	(929)		-	(148)		-
7070	72,925		1	272,026		2
7000	186,666		2	492,099		4
7900	2,207,388		20	2,704,671		24
7950	(347,806)		(3)	(463,541)		(4)
8200	1,859,582		17	2,241,130		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6,193	2	(\$ 142,804)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附註八)	2,315	-	3,329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4,967)	-	(24,32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21,683)	-	26,579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32,453)	(1)	25,24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59,405	1	(111,97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18,987	18	\$ 2,129,157	19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2.83		\$ 3.41	
9810	稀 釋	\$ 2.83		\$ 3.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鍾金龍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07,388	\$ 2,704,67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461	96,107
A20200	攤銷費用	24,628	29,41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82	(3,1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67,964)	(51,244)
A20900	財務成本	929	148
A21200	利息收入	(19,938)	(11,073)
A21300	股利收入	(7,101)	(155,41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2,925)	(272,0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426)	(54,519)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2,193)	(1,708)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15,190	8,941
A29900	其 他	(2,158)	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63,489	(44,281)
A31130	應收票據	983	(133)
A31150	應收帳款	96,795	105,6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58)	(4,7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7	(16,17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5)	(164)
A31200	存 貨	(198,463)	43,387
A31230	預付款項	(74,781)	34,4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51)	(7,911)
A32130	應付票據	(454)	311
A32150	應付帳款	40,210	(6,89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7)	6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099	(42,721)
A32200	負債準備	(755)	(1,1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79	(4,5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41	(\$ 1,9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53,722	2,343,8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968	11,8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29)	(1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1,973)	(462,9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15,788</u>	<u>1,892,592</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80,454)	(1,102,13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69,958	957,36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72,979)	(294,24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016,947	67,5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609	21,90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578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3,99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149)	(115,9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82	101,38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0)	(12,82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32	39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1,119)	(45,448)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72,962	250,89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7,101	155,4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172)</u>	<u>68,224</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768)	(7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49,794)	(1,112,70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830,643)	(894,6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81,205)</u>	<u>(2,008,04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14,589)	(47,2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1,145</u>	<u>848,3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6,556</u>	<u>\$ 801,1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鍾金龍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蔡宏祥

蔡宏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59,032	8	\$	1,530,278	11	\$	1,717,552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95,525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57,337	5		678,046	5		490,125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十)		707,548	4		699,602	5		252,915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29,248	-		25,753	-		26,70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3,757,062	24		3,335,585	24		3,347,129	2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171,728	1		64,114	1		40,460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3,489,168	22		2,855,268	21		2,975,852	24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967	-		-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206,108	8		1,152,366	8		592,79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四)		164,858	1		290,048	2		5,58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644,056</u>	<u>73</u>		<u>10,726,585</u>	<u>78</u>		<u>9,449,112</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145,091	1		180,807	1		214,92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	-		-	-		76,32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四)		3,085,188	19		2,182,934	16		2,055,754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三四)		262,516	2		265,246	2		268,246	2	
1805	商譽		558	-		558	-		558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4,730	-		17,606	-		21,479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4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263,652	2		256,590	2		252,903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196,128	1		110,527	1		11,3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300,501	2		89,885	-		184,99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58,368</u>	<u>27</u>		<u>3,104,153</u>	<u>22</u>		<u>3,086,548</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u>\$ 15,902,424</u>	<u>100</u>		<u>\$ 13,830,738</u>	<u>100</u>		<u>\$ 12,535,6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1,241,691	8	\$	653,014	5	\$	494,327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69,969	-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1,652	-		6,312	-		1,24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266,651	8		1,135,334	8		1,132,434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831,650	12		1,501,563	11		1,494,953	1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28,044	1		244,489	2		219,54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三)		24,359	-		19,835	-		23,373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758	-		728	-		7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207,221	1		105,545	1		23,8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71,995</u>	<u>30</u>		<u>3,666,820</u>	<u>27</u>		<u>3,390,457</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83,634	1		44,990	-		66,345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657	-		1,455	-		2,18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四)		167,046	1		136,313	1		115,82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34,848	-		14,089	-		8,9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6,185</u>	<u>2</u>		<u>196,847</u>	<u>1</u>		<u>193,29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058,180</u>	<u>32</u>		<u>3,863,667</u>	<u>28</u>		<u>3,583,748</u>	<u>2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611,319	42		5,748,973	42		4,636,269	37	
3200	資本公積		43,620	-		35,240	-		27,13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5,940	9		1,282,134	9		1,036,29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326,179	15		2,726,508	20		2,974,538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32,119	24		4,008,642	29		4,010,836	32	
3400	其他權益		239,947	1		56,577	-		150,634	1	
3500	庫藏股票		(21,182)	-		(21,182)	-		(21,182)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0,705,823</u>	<u>67</u>		<u>9,828,250</u>	<u>71</u>		<u>8,803,687</u>	<u>70</u>	
36XX	非控制權益		138,421	1		138,821	1		148,225	1	
3XXX	權益總計		<u>10,844,244</u>	<u>68</u>		<u>9,967,071</u>	<u>72</u>		<u>8,951,912</u>	<u>7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902,424</u>	<u>100</u>		<u>\$ 13,830,738</u>	<u>100</u>		<u>\$ 12,535,6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鍾金龍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20,379,206	100	\$ 17,853,762	100
	營業成本			
5110	<u>14,723,320</u>	<u>72</u>	<u>12,413,591</u>	<u>69</u>
5900	<u>5,655,886</u>	<u>28</u>	<u>5,440,171</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3,106,699	15	2,540,875	14
6200	459,059	2	420,539	2
6300	<u>92,822</u>	<u>1</u>	<u>72,559</u>	<u>1</u>
6000	<u>3,658,580</u>	<u>18</u>	<u>3,033,973</u>	<u>17</u>
6900	<u>1,997,306</u>	<u>10</u>	<u>2,406,198</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			
7010	82,122	-	230,973	1
7020	186,499	1	57,142	1
7050	(17,650)	-	(7,018)	-
7060	-	-	<u>55,734</u>	<u>-</u>
7000	<u>250,971</u>	<u>1</u>	<u>336,831</u>	<u>2</u>
7900	2,248,277	11	2,743,029	16
7950	<u>385,422</u>	<u>2</u>	<u>496,735</u>	<u>3</u>
8200	<u>1,862,855</u>	<u>9</u>	<u>2,246,294</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6,193	1	(\$ 142,804)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附註 八)	(14,007)	-	28,731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8,638)	-	(21,85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2,158)	-	(1,063)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附註二七)	(31,829)	-	24,81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159,561</u>	<u>1</u>	<u>(112,18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22,416</u>	<u>10</u>	<u>\$ 2,134,112</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59,582	9	\$ 2,241,130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3,273</u>	<u>-</u>	<u>5,164</u>	<u>-</u>
8600		<u>\$ 1,862,855</u>	<u>9</u>	<u>\$ 2,246,294</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18,987	10	\$ 2,129,157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3,429</u>	<u>-</u>	<u>4,955</u>	<u>-</u>
8700		<u>\$ 2,022,416</u>	<u>10</u>	<u>\$ 2,134,112</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2.83</u>		<u>\$ 3.41</u>	
9810	稀 釋	<u>\$ 2.83</u>		<u>\$ 3.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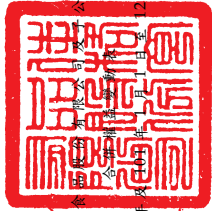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鍾金龍





佳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母 公 司	業 務		其 他		主 權		項 目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出售資產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A1		\$ 4,636,269	\$ 27,130	\$ 2,974,538	\$ 4,010,836	\$ 154,322	\$ 3,688	\$ 150,634	\$ 8,803,687	\$ 148,225	\$ 8,951,912
B1		-	-	245,836	(245,836)	-	-	-	-	-	-
B5		-	-	(1,112,704)	(1,112,704)	-	-	-	(1,112,704)	-	(1,112,704)
B9		1,112,704	-	(1,112,704)	(1,112,704)	-	-	-	-	-	-
M1		-	8,110	-	-	-	-	-	8,110	-	8,110
O1		-	-	-	-	-	-	-	-	(14,359)	(14,359)
D1		-	-	-	2,241,130	-	-	-	2,241,130	5,164	2,246,294
D3		-	-	-	(17,916)	(119,410)	25,353	(94,057)	(111,973)	(209)	(112,182)
D5		-	-	-	2,223,214	(119,410)	25,353	(94,057)	2,129,157	4,955	2,134,112
Z1		5,748,973	35,240	1,282,134	4,008,642	34,912	21,665	56,577	9,828,250	138,821	9,967,071
B1		-	-	223,806	(223,806)	-	-	-	-	-	-
B5		-	-	(1,149,794)	(1,149,794)	-	-	-	(1,149,794)	-	(1,149,794)
B9		862,346	-	(862,346)	(862,346)	-	-	-	-	-	-
M1		-	8,380	-	-	-	-	-	8,380	-	8,380
O1		-	-	-	-	-	-	-	-	(3,829)	(3,829)
D1		-	-	-	1,859,582	-	-	-	1,859,582	3,273	1,862,855
D3		-	-	-	(23,965)	194,248	(10,878)	183,370	159,405	156	159,561
D5		-	-	-	1,835,617	194,248	(10,878)	183,370	2,018,987	3,429	2,022,416
Z1		\$ 6,611,519	\$ 43,620	\$ 1,505,940	\$ 3,832,119	\$ 229,160	\$ 10,787	\$ 239,947	\$ 10,705,823	\$ 138,421	\$ 10,844,244



會計主管：鍾金龍



經理人：曹德風



董事長：曹德風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48,277	\$ 2,743,02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0,758	191,631
A20200	攤銷費用	38,458	34,37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173	(5,6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78,798)	(57,956)
A20900	財務成本	17,650	7,018
A21200	利息收入	(36,110)	(40,251)
A21300	股利收入	(19,240)	(167,1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	(55,7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477	(45,436)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18,958)	(3,392)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23,319	8,941
A2990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1,553	2,797
A29900	其 他	(2,158)	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74,323	(37,569)
A31130	應收票據	(2,392)	321
A31150	應收帳款	(346,776)	(25,1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8,050)	(21,485)
A31200	存 貨	(566,388)	76,115
A31210	生物資產	(3,479)	(2,797)
A31230	預付款項	(4,319)	(569,0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08)	(7,247)
A32130	應付票據	(4,660)	5,071
A32150	應付帳款	121,471	8,3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5,974	24,558
A32200	負債準備	4,523	(3,5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94,723	\$ 81,47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095</u>	<u>(1,37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58,038	2,139,8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861	37,1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022)	(6,6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502,132)</u>	<u>(472,01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8,745</u>	<u>1,698,391</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36,628)	(2,062,81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670,791	1,900,97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84,052)	(699,60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497,479	252,915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79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553	23,78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578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3,99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6,238)	(263,9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55	103,7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17)	(12,82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444)	(276,04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4,786	9,0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0,811)	(61,175)
B07300	長期預付租賃款增加	(81,548)	(101,09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	46,99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9,290</u>	<u>167,15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70,527)</u>	<u>(888,881)</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40,612	175,47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9,969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768)	(729)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20,240	5,294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208)	-
C04500	支付母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1,141,414)	(1,104,59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3,829)</u>	<u>(14,35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5,398)</u>	<u>(938,9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45,934</u>	<u>(\$ 57,86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1,246)	(187,2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30,278</u>	<u>1,717,5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59,032</u>	<u>\$ 1,530,2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鍾金龍



附件三 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4,032,214
採用 TIFRS 調整數	(53,470,10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90,562,106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及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3,965,80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66,596,303
加：一〇二年度淨利	1,859,582,354
可供分配盈餘(註1)	2,326,178,657
減：提列 102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185,958,235)
股票股利(每股 0.9 元)	(595,018,710)
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	(1,057,811,045)
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487,390,667

註 1：本次盈餘優先分配 102 年度盈餘。

註 2：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3,430,738 元，配發董監酬勞 16,736,241 元。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鍾金龍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2. C103010 罐頭食品製造業。 3. C103020 冷凍食品製造業。 4. C103030 脫水食品製造業。 5. C103040 醃漬食品製造業。 6.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7. C104020 烘焙食品業。 8.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9. C106010 製粉業。 10. C107010 碾穀業。 11. C108010 糖類製造業。 12.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13.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14. C113011 製酒業。 15. C199010 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6. C199920 食用冰製造業。 17. C199990 雜項食品製造業—鱈魚香絲、速食湯粥、素食原料、雞精。 18.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19.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0. F101010 米糧批發業。 21. F102010 冷凍食品批發業。 22. F102020 食用油批發業。 23.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4. F102060 乳品批發業。 25. F102070 罐頭食品批發業。 26. F102100 糖果批發業。 27. F102110 烘焙食品批發業。 28. F102120 糖類批發業。 29. F102130 調味品批發業。 30. F102140 粉條類食品批發業。 	<p>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2. C103010 罐頭食品製造業。 3. C103020 冷凍食品製造業。 4. C103030 脫水食品製造業。 5. C103040 醃漬食品製造業。 6.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7. C104020 烘焙食品業。 8.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9. C106010 製粉業。 10. C107010 碾穀業。 11. C108010 糖類製造業。 12.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13.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14. C199010 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5. C199920 食用冰製造業。 16. C199990 雜項食品製造業—鱈魚香絲、速食湯粥、素食原料、雞精。 17.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18.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9. F101010 米糧批發業。 20. F102010 冷凍食品批發業。 21. F102020 食用油批發業。 2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3. F102060 乳品批發業。 24. F102070 罐頭食品批發業。 25. F102100 糖果批發業。 26. F102110 烘焙食品批發業。 27. F102120 糖類批發業。 28. F102130 調味品批發業。 29. F102140 粉條類食品批發業。 30. F102150 食用冰批發業。 	增加營業項目及調整序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31.</u> F102150 食用冰批發業。</p> <p><u>32.</u> 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p> <p><u>33.</u> F102990 其他食品批發業-鱈魚香絲、速食湯粥、素食原料、雞精。</p> <p><u>34.</u> F103010 飼料批發業。</p> <p><u>35.</u>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p> <p><u>36.</u> 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u>37.</u> F106020 飼料零售業。</p> <p><u>38.</u>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p> <p><u>39.</u> F206020 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p> <p><u>40.</u> F209050 包裝材料零售業。</p> <p><u>41.</u>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u>42.</u> F301020 超級市場業。</p> <p><u>43.</u> F399010 便利商店業。</p> <p><u>44.</u>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u>45.</u> F401030 製造輸出業。</p> <p><u>46.</u> F501010 餐廳業。</p> <p><u>47.</u> F501030 飲料店業。</p> <p><u>48.</u> F501020 小吃店業。</p> <p><u>49.</u> G801010 倉儲業。</p> <p><u>50.</u> I104010 營養諮詢顧問業。</p> <p><u>51.</u> J303011 雜誌業。</p> <p><u>52.</u> 接受同業間及客戶之委託加工業務。</p> <p><u>53.</u> 在國內採購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供應關係企業。</p> <p><u>54.</u> 進口銷售關係企業之產品。</p> <p><u>55.</u>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u>31.</u> 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p> <p><u>32.</u> F102990 其他食品批發業-鱈魚香絲、速食湯粥、素食原料、雞精。</p> <p><u>33.</u> F103010 飼料批發業。</p> <p><u>34.</u>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p> <p><u>35.</u> 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u>36.</u> F106020 飼料零售業。</p> <p><u>37.</u>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p> <p><u>38.</u> F206020 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p> <p><u>39.</u> F209050 包裝材料零售業。</p> <p><u>40.</u>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u>41.</u> F301020 超級市場業。</p> <p><u>42.</u> F399010 便利商店業。</p> <p><u>43.</u>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u>44.</u> F401030 製造輸出業。</p> <p><u>45.</u> F501010 餐廳業。</p> <p><u>46.</u> F501030 飲料店業。</p> <p><u>47.</u> F501020 小吃店業。</p> <p><u>48.</u> J303011 雜誌業。</p> <p><u>49.</u> G801010 倉儲業。</p> <p><u>50.</u> I104010 營養諮詢顧問業。</p> <p><u>51.</u> 接受同業間及客戶之委託加工業務。</p> <p><u>52.</u> 在國內採購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供應關係企業。</p> <p><u>53.</u> 進口銷售關係企業之產品。</p> <p><u>54.</u>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u>7,400,000,000</u> 元 共分為 <u>740,000,000</u> 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p>	<p>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u>6,800,000,000</u> 元 共分為 <u>680,000,000</u> 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及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u>自第十二屆起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u>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及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
第三條	<p>...</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p>	<p>...</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或其他相關資料</u>，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出具估價報告，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前開資料。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p> <p>(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前開資料。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p> <p>(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衍生性商品交易</p> <p>...</p> <p>(3)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衍生性商品交易</p> <p>...</p> <p>(3)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
第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票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票券。</p>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
第九條	<p>認定依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關係人、<u>子公司之認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認定依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
第二十五條	<p><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u>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u></p> <p>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後，…</p>	<p>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p>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正。
第二十六條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p>	增訂修正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u>	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附件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得以在選舉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其選票由董事會備製，按股東戶號編號，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各股東。</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記名投票法</u>，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得以在選舉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其選票由董事會備製，按股東戶號編號，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各股東。</p>	<p>配合法令及實務修訂。</p>
四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且符合資格之人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且符合資格之人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除法人股東外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任期中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數缺額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法令及實務修訂。</p>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p>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p>	配合法令及實務修訂。
四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配合法令及實務修訂。

附錄一 公司章程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經 102 年 6 月 14 日 股 東 會 討 論 通 過

第 一 節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1.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2. C103010 罐頭食品製造業。
 3. C103020 冷凍食品製造業。
 4. C103030 脫水食品製造業。
 5. C103040 醃漬食品製造業。
 6.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7. C104020 烘焙食品業。
 8.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9. C106010 製粉業。
 10. C107010 碾穀業。
 11. C108010 糖類製造業。
 12.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13.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14. C199010 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5.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16. C199990 雜項食品製造業-鱈魚香絲、速食湯粥、素食原料、雞精。
 17.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18.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9. F101010 米糧批發業。
 20. F102010 冷凍食品批發業。
 21. F102020 食用油批發業。
 2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3. F102060 乳品批發業。
 24. F102070 罐頭食品批發業。
 25. F102100 糖果批發業。
 26. F102110 烘焙食品批發業。
 27. F102120 糖類批發業。
 28. F102130 調味品批發業。
 29. F102140 粉條類食品批發業。

30. F102150 食用冰批發業。
31. 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32. F102990 其他食品批發業-鱈魚香絲、速食湯粥、素食原料、雞精。
33.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34.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3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6.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37.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38. F206020 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
39. F209050 包裝材料零售業。
40.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41.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42.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4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4.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45. F501010 餐廳業。
46. F501030 飲料店業。
47. F501020 小吃店業。
48. J303011 雜誌業。
49. G801010 倉儲業。
50. I104010 營養諮詢顧問業。
51. 接受同業間及客戶之委託加工業務。
52. 在國內採購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供應關係企業。
53. 進口銷售關係企業之產品。
5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同業或關係企業相互背書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公司為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地處，設立分事務所。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節 資本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6,800,000,000 元，共分為 680,000,000 股，每股金額定為 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後，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如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遺失及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送達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法令規定保存。前項議事錄，並須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節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及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水準核定。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 擬訂業務方針。

2. 審核重要規章及契約。
3. 聘雇或解雇執行主管。
4. 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5. 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6. 決議本公司重要財產之抵押、出售或其他處理事項。
7.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8. 建議股東為盈餘分派之議案。
9.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董事應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並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應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於緊急情況得隨時召開董事會，董事會應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舉行之。前項有關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二十八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三十條 董事應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3.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第三十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設置秘書一人，掌管董事會與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及股票。

第五節 人 事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聘雇、解雇及報酬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彌補虧損，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若另有餘額時，將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提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為可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百，惟若有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例降為可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第七節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處理業務細則應由董事會決定。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曹德風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年11月28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於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結束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

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會擬議配發 102 年度盈餘予 員工及董監之情形
(一) 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23,430,738
2. 員工股票紅利	-
3. 董監酬勞	16,736,241
(二) 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	2.83
2. 設算每股盈餘(註一)	2.83

註一：設算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611,319,030 元
本年度配 股配息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1.6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09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註二)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註二)	若盈餘轉增 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 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 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一:俟民國 103 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情形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名單

基準日:103年4月2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曹德風	102.06.14	普通股	230,665,980	40.12%	普通股	265,265,877	40.12%	
董事	宣建生	102.06.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曹德華	102.06.14	普通股	3,112,885	0.54%	普通股	3,579,817	0.54%	
董事	謝至釗	102.06.14	普通股	201,818	0.04%	普通股	232,090	0.04%	
董事	董陽閔	102.06.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102.06.14	普通股	4,190,040	0.73%	普通股	4,818,546	0.73%	
監察人	錢安平	102.06.14	普通股	197,054	0.03%	普通股	226,612	0.03%	
合計			普通股	238,367,777		普通股	274,122,942		

102年06月14日發行總股份：574,897,307股

103年04月20日發行總股份：661,131,903股

備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26,445,276股，截至103年04月20日止持有：269,077,784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2,644,527股，截至103年04月20日止持有：5,045,158股

